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蕭品馨

代 理 人 林堯順律師

相 對 人 李易聰即李崇禮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5年度執全字第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證書號碼115-006號之保證書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朴全字第3號裁定，提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保證書號碼115-006號保證書(下稱系爭保證書)，並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。因兩造已達成和解，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經通知行使擔保金權利，未於期間內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聲請返還系爭保證書等語。

二、按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(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)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是其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係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；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，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(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5年度朴全聲字第1號裁

01 定、確定證明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暨郵件收件回執等影
02 本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朴全聲字第1號及115
03 年度執全字第9號假扣押執行卷(含系爭保證書影本)審核屬
04 實。是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
05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然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且經向本院
06 分案單位查明無訛。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自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及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0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3 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15 書記官 張簡純靜